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739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信合棉业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28,105.05 元。同时，信合棉业连续两年亏损，其中，2017 年净利润为 -27,982,816.10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30,231,733.71 元。信合棉业未来拟采用“改性棉技术”开拓新产品市场，通过改性棉及改性棉纱的加工和销售增加企业未来利润，“改性棉技术”相关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信合棉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